

## 附件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的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阅读空间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阅读空间提升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浙江凡诚建设有限公司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6.157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.599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其中一项）；

以上企业 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凡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